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乙 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准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工程规模：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全部内容。

3.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二、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查明建设用地及其周边的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

2. 调查建设用地周边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稳定状态等，分析评估其危险性及其对建设用地的影响，对评估区存在的危险性地质灾害类型分别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

3. 分析评价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并对地质灾害的危险程度进行等级划分，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进行评估；

4. 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及土地使用的适宜性进行综合评估，做出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论，并提出对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及建议。

5. 提交正式《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目前国家相关专业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2. 按照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进行编制；
3. 按照甲方同意的编制大纲进行编制。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

完整的《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6套。

三、履行期限、地点、成果交付和履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乙方履行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应提供的本项目完整资料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3. 履行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4. 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6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 （1）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 （2）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 。

5. 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报酬支付。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列举的《所需资料清单》（签订合同后立即提供资料清单）；
2. 乙方认为甲方应协助配合提供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或所需的条件。
3.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违背。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咨询服务成果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或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报告达到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最终由甲方最终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服务成果后5日内及时给予验收和确认。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乙方应

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六、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06]745号文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文件，确定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3,588,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最终以门头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前期手续批复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1,794,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2. 编制专项咨询报告完成后并书面提交，根据甲方实施方案的调整，需随进度调整专项咨询报告，全部工作完成并提交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且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计人民币¥2,870,4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3. 待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京门头沟发改（审）（2026）22号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且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100%决算价款；

4. 甲方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情况；
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报告内容，并就相关内容、参数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及与地方的关系，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6. 项目验收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报告的研究编写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咨询报告编制工作；
3. 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4.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5. 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工作；在需要时，对报告进行免费讲解等工作；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过成果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8.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报酬金额的 30%。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报酬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补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因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和享用，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

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如发生此类事件，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因客观因素工作量明显增加、减少或项目终止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3. 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1.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48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2967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090089612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 洼路90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62	传真	010-511668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639749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高地堡垒”及前端预警感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电话：69829677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电话：51166221

2026 年 4 月 13 日